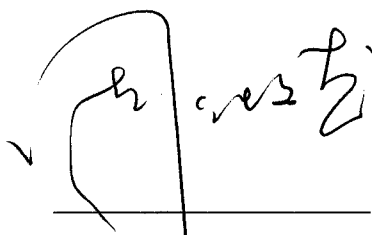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。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

周仕斌

2011 年 5 月 23 日